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柳州市教育局 2025 年市本级教师培训项目采购

采购编号: LZZC2025-G3-990369-GXZC (标项五)

合同编号: 12N0076035172025607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6035172025607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3-01458-001、LZZC2025-G3-01458-003、LZZC2025-G3-01458-00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柳州市教育局 2025 年市本级教师培训项目采购(LZZC2025-G3-990369-GXZC)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柳州市教育局 2025 年市本级教师培训项目采购。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标名称	中标金额(元)
1	柳州市 2025 年市本级培训项目(五)	2025 年柳州市“扬帆计划”高中教坛新秀研习营	684000.00
2		“卓越计划”初中教学名师培养对象能力提升研训	570000.00
3		“卓越计划”小学教学名师培养对象能力提升研训	684000.00
合计	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1938000.00)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 提出具体培训要求,审定乙方制定的培训方案、培训课程和授课专家。
2. 组织协调各单位选派学员按要求参训。
3. 协调有关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等工作。
4. 指导和监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管理规定和进行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5. 监督检查乙方的培训实施工作,督促乙方按照培训方案高质量完成培训组织实施工作。
6. 对乙方开展的项目进行验收和绩效考评。
7. 当年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按本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申

请拨付培训经费。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预案，并于组织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3.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约定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配备、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如有变更，需提前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方能按新方案实施。如遇到不可控的事件导致培训实施方案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须按照国家政府、卫生部、项目所在地（基地校）政府卫生防疫部门颁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相应的疾病防疫工作，确保培训顺利实施。

5. 建立学员参训沟通协调机制和学情反馈制度，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6. 负责培训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学员培训学习，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并于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7. 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实地参观所需交通、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具体如下：

- （1）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教学设备。
- （2）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 （4）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8. 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

9. 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训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向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四、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服务承诺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甲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80%，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乙方经甲方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甲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如乙方在甲方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2. 乙方未通过甲方验收，视为违约，乙方须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予以全额退款。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七、违约条款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人数的同等培训，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逾期仍未完成的，乙方须在本条款所指约定时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规定培训相应比例的金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和违约金的 3% 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和违约金的 5%。

3. 乙方未通过本合同约定验收的，须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乙方延期退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应退金额的 5%。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或转包形式交付第三方执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合同款。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7.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未达成协商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为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及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双方履约完毕后，除特定条款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柳州市教育局 2025年7月21日	乙方（章）：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7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20000760351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6004675400860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启元广场（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A座28楼	单位地址：南通开发区育贤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月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温剑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2-2801589	电 话：180618056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账 号：	账 号：1111822129100207539
经办人：李明 2025年7月21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3、保修期责任：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甲方（章）  2025年7月21日	乙方（章）  2025年7月21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